

# 宜春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本级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宜春市委老干部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宜春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本级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宜春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本级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宜春市委老干部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宜春市委老干部局本级是主管全市老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正处级，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办法；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的宏观管理。

（二）指导全市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配合市委组织部抓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重要会议、重大庆典纪念活动。

（三）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各单位按有关政策规定，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四）指导全市离退休干部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宣传表彰老干部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

（五）负责办理符合上级规定离休干部护理费的审批工作和全市地厅级老干部逝世刊登讣告的审核报送工作。

（六）负责督促处理离退休干部来信来访工作。

（七）负责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的工作。

(八) 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部门工作，开展老干部工作理论探讨、调查研究、宣传表彰、培训教育、信息信访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委老干部局本级共有预算单位 1 个，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秘书科、机关支部、老干部一科、老干部二科、关工委办公室。编制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在职人数 12 人，包括行政人员 11 人、工勤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0 人。

## 第二部分 宜春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本级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宜春市委老干部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市委老干部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730.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5.99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7.95%，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

额的 2.05%。预算规模较上年度增加 118.28 万元，增长 19.3%。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市委老干部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730.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715.9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7.95%，预算规模较上年度增加 118.28 万元，增长 19.3%。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4.0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9.81%，较上年增加 18.28 万元，增长 5.2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6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3 万元；商品及服务支出 37.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5 万元。项目支出 366.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0.19%，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商品及服务支出 138.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5.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2.5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2.42%，较上年增加 119.48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05.8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4.47%，较上年减少 2.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6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10%，较上年增加 1.4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263.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2.73 万元; 商品及服务支出 175.8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26.1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9.3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1.89 万元, 资本性支出 2.3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32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市委老干部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 715.99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7.95%, 预算规模较上年度增加 113.28 万元, 增长 18.80%,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349.09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8.76%, 较上年增加 13.28 万元, 增长 3.95%, 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63.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2.73 万元; 商品及服务支出 22.1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47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85 万元。项目支出 366.9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1.24%, 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 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商品及服务支出 138.7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9.7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5.8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1.04 万元; 资本性支出 2.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3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7.50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2.05%, 较上年增加 114.48 万元;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05.81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4.78%，较上年减少 2.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6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17%，较上年增加 1.4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6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36.8%，较上年增加 12.73 万元；商品及服务支出 160.8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22.47%，较上年增加 121.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9.3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40.41%，较上年减少 21.8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32%，较上年增加 1.32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无使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0 万元，增长 6.76%。其中：办公费 2.16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日常维修费 1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万元。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拥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 （九）老干部待遇落实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366.9 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66.9 万元。

##### 一、各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老干部待遇落实工作经费（含市领导“两节”赴昌走访担任过主要领导的老干部经费）资金总额为 266.90 万元。2014 年依照相关文件精神列入预算。2015 年，市委、市政府加大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力度，“春节走访慰问标准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每人增发 200 元”，经费预算总额为 72.70 万元。2021 年市委、市政府再次加大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力度，经费预算为 90.00 万元。同时，因合并属性相同（类似）工作，经呈报市财政局同意，2024 年预算将“三节”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慰问，解困资金，县级以上及离休

干部老干部体检，元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与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管理费合并，经费预算总额为 266.90 万元。

2. 立项依据：中办发〔2016〕3 号及赣办发〔2016〕25 号。

3. 实施主体：市委老干部局本级。

4. 实施方案：自大批老干部离退休后各级建立了老干部工作机构，走访慰问老干部即已形成制度。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离退休干部的走访慰问工作，每年春节期间，都由市领导带队，分组对担任过市四套班子实职的离退休干部、老红军遗孀进行走访慰问。同时，由市委老干部局本级对其他离（退）休干部、离休干部遗孀、生病住院老干部和特困离（退）休干部等进行走访慰问。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2 月底前将慰问金发放至离（退）休干部、离休干部遗孀、生病住院老干部和特困离（退）休干部等。

6. 年度预算安排：266.9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元旦春节期间对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老红军及离休干部遗孀、生病住院老干部、困难老干部和老党员进行走访慰问；重阳期间对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进行走访慰问做好离退休干部日常走访慰问工作；做好日常困难老干部老党员的困难扶助



工作,组织离休及副县级以上干部体检。使得老同志进一步感受市委、市政府对老同志的关心关爱,继续保持离退休干部的稳定和谐。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宜春市委老干部局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4万元,与2023年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用1.84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二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统筹做好公务接待工作。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七）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开支。

（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政府

性基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的公用经费。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28001]宜春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15.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5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5.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2.6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5.00		
本年收入合计	730.99	本年支出合计	730.9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30.99	支出总计	730.99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28001]宜春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30.99	364.09	366.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50	235.60	366.90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2.50	235.60	366.90
2013601	行政运行	235.60	235.6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6.90		36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1	105.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1	89.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47	6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4	25.9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	16.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	1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8	22.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8	2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8	22.68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8001]宜春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15.99	一、本年支出	715.99	715.9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5.99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87.50	587.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1	105.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2.68	22.68		
收入总计	715.99	支出总计	715.99	715.9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28001]宜春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15.99	349.09	366.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50	220.60	366.90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87.50	220.60	366.90
2013601	行政运行	220.60	220.6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6.90		36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1	105.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1	89.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47	6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4	25.9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	16.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	1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8	22.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8	2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8	22.68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28001]宜春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49.09	326.97	22.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50	263.50	
30101	基本工资	62.12	62.12	
30102	津贴补贴	37.96	37.96	
30103	奖金	88.88	88.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9.36	9.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4	25.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3	11.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6	4.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8	22.68	
30114	医疗费	0.25	0.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6	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2		22.12
30201	办公费	2.16		2.16
30206	电费	0.84		0.84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8		11.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0.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7	63.47	
30301	离休费	19.40	19.40	
30302	退休费	42.77	42.77	
30309	奖励金	0.96	0.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0.3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28001]宜春市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28	宜春市委老干部局	1.84		1.84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干部待遇落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28-宜春市委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宜春市委老干部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6.9	
	其中：财政拨款	266.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p>元旦春节期间对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老红军及离休干部遗孀、生病住院老干部、困难老干部和老党员进行走访慰问；重阳期间对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进行走访慰问做好离退休干部日常走访慰问工作；做好日常困难老干部老党员的困难扶助工作，组织离休及副县级以上干部体检。</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元旦春节走访人数	≥950人
		重阳节走访及日常走访看望老干部人次	≥1000人次
		老干部解困资金发放人次	≥190人次
		组织老干部培训人数	≥800人次
		组织老干部体检人数	≥1000人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台
	质量指标	元旦春节走访人员符合率	= 100%
		解困资金发放人员资格符合率	= 100%
		组织老干部培训主题符合率	= 100%
		组织老干部体检人员资格符合率	= 100%
		重阳节走访及日常老干部走访人员资格符合率	= 100%
	时效指标	元旦春节走访及时率	= 100%
		组织老干部学习培训参与人员到位率	= 100%
		解困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重阳节慰问金发放及日常走访及时性	= 100%
组织老干部体检及时性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 100%
		重要节日慰问、探视对象覆盖率	= 100%
		生活补贴对象应补尽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干部满意度	≥98%
		领取生活补贴对人员满意度	≥98%